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 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高于 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8.69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 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 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 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 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 申报时间: 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
- 2. 债权申报地址: 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 3. 联系人: 陈秋萍
- 4. 联系电话: 0571-85866518
- 5. 邮箱地址: irm@600576.com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